

警方成功清場 重塑香港法治形象

劉漢銓 全國政協常委



劉漢銓

警方成功清場，以法治的方式處置違法行為，是對法治最好的維護，也是重塑香港法治形象。法治社會需要包容不同聲音，但並不意味着對違法者姑息縱容。這樣，才能維護市民福祉，確保香港的繁榮穩定、長治久安。

警方12月11日動員7,000警力對金鐘清場，制訂了周詳的行動計劃，並且盡最大的努力勸諭示威者在清場前離開，不僅和平清場結束了長時期大規模騷亂，而且重塑了香港法治形象。歷經兩個多月曠日持久的違法「佔中」，除了嚴重損害香港經濟民生和營商環境外，更嚴重的是重創香港法治形象，造成胎害深遠的法治內傷。「佔中」結束後，社會各界應重視醫治「佔中」對法治造成的內傷，促進公眾重拾守法意識。

違法「佔中」打着「公民抗命」、「真普選」、「愛與和平」等幌子，罔顧香港法律及法庭頒發的禁制令，鼓動包括學生在內的大量人士霸佔交通要道，暴力衝擊立法會，暴力圍攻政府總部，暴力抗拒警方執法，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和工作，導致香港各行各業經濟蒙受損失，嚴重衝擊香港法治和治安，損害香港法治形象。香港是法治社會，尊重法治是維護香港繁榮穩定最重要的基礎，也是港人一直引以為榮的傳統。警方成功清場，結束違法「佔中」，香港回歸法治才有前途。

「佔中」嚴重破壞法治

眾所周知，香港能夠吸引八方投資，靠的是長期苦心經營得來的良好法治及社會穩定，法治是香港良好營商環境的基石，這是香港最引以為榮的競爭優勢。「佔中」破壞法治，動搖外資在港投資信心，直接影響香港的金融、

貿易和航運中心地位。不久前一項向本港大小商會進行的調查，了解「佔中」是否破壞香港法治和社會秩序，是否損害香港營商環境和競爭力，得出一面倒的調查結果，錄得超過九成的意見持負面看法，充分反映商界擔憂「佔中」重創香港法治和營商環境。

過去兩個多月，「佔中」大規模破壞法治，甚至法庭判決都不被尊重，這是十分危險的現象。「佔中」造成的法治觀念廢弛，不是結束「佔中」就能解決的。若不重視醫治「佔中」對法治造成的內傷，但凡任何人有任何訴求，都可以「公民抗命」為幌子，霸佔道路交通，衝擊法治與秩序，以損害社會整體利益為籌碼，逼迫政府接受其訴求。

以「公民抗命」違法是對法治根基的損害

香港擁有言論自由、信仰自由、生活自由，以及表達自己意見的自由。但每個人在享受或行使「個人自由」權利時，都必須尊重和影響他人同樣應享有的權利。「佔中」對法治造成的內傷，是漠視他人自由和權利，將一己團體或一方面勢力的自由和權利，以「公民抗命」為幌子凌駕於他人自由和權利之上，這是對本港法治根基的嚴重動搖。

在「佔中」過程中，佔領者常用「公民抗命」(Civil Disobedience) 這一概念來描述自己的行為，並以此來增加自身行為的正當性，這從另一面說明他們明確知道

並承認自己的行為違法。其實，從公民抗命思想發源之初，就充滿了價值爭議和理論矛盾。由於公民抗命理論所潛藏的現實危險性以及其在學理上的爭議，在西方政治和公法理論中，公民抗命學說始終處於邊緣地位，並未成為主流的法政學說和社會思潮。

「佔中」具有雙重危險性

「佔中」事件有兩個層面：目的及其手段。第一，就目的而言，「佔中」要求人大常委會收回香港政改的決定，企圖突破憲制成規；第二，作為手段，「佔中」用違法的手段去達成一個企圖突破當下香港憲制的目的，具有雙重危險性。

「佔中」發起人以馬丁·路德金的「非暴力抗爭」為例，說明非法「佔中」的合理性，這是混淆視聽。因為馬丁·路德金的公民抗命不針對美國憲法，而恰恰是尊重和維護美國憲法。1868年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確認凡在合眾國生長或歸化合眾國而受其管轄的人皆為合眾國及其居住州的公民。馬丁·路德金通過反對種族隔離政策的活動，終於使國會在1964年通過民權法案，授權聯邦政府取消公共膳宿方面的種族隔離，宣布在公營設備和就業方面的種族歧視為非法。可見馬丁·路德金的公民抗命恰恰是尊重和維護美國憲法。相比起來，「佔中」是針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是要抗拒香港的憲制性法律。從憲制層面來說，「佔中」是典型的「偽公民抗命」。

「佔中」是典型的「偽公民抗命」

「佔中」從一開始就是一場與民為敵的行動，數以

萬計市民的生活生計受到影響，許多行業受到衝擊。「佔領」行動對香港經濟民生、社會秩序、營商環境、法治基石、國際形象都造成嚴重衝擊和損害，「產生對所有人來說都是不幸的後果」。從「佔中」對經濟和法治造成嚴重的破壞來說，「佔中」也是典型的「偽公民抗命」。

醫治「佔中」內傷包括兩個層面

「佔中」結束後，社會各界應重視醫治「佔中」對法治造成的內傷，促進公眾重拾守法意識，這包括兩個層面。一是社會各界都要認識憲法的重要性，堅決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非法「佔中」行動公然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收回決定，從本質上講是對憲法和基本法的挑戰。十八屆四中全會強調依法保障「一國兩制」的實踐，明確展現中央處理「一國兩制」問題上的法治意志，清楚說明中央管理香港事務的原則，是要發揮憲法和基本法的引領和規範作用，包括香港民主發展，必須依法推進。香港憲制的最終基礎是中國憲法，香港普選必須符合香港的法律地位。

二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要加強法治教育，重拾守法意識，恢復香港源遠流長的優秀法治傳統。一直以來，香港和香港市民身上所體現的守法精神、護法意識被很多人奉為楷模，這一形象不能被非法「佔中」玷污。在法治框架內表達訴求、謀取共識，民主才有可能枝繁葉茂，法治才有可能昌明有道。消除戾氣，重拾理性，放下偏執，重塑香港法治形象，是所有真正愛護香港的市民共同的責任。

依法推動次輪政改諮詢 如期實現普選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佔中」終告結束，警方不負眾望，專業、高效、有序地結束了違法「佔中」。縱然反對派議員和「雙學」不斷煽動示威者抗法，為窮途末路的「佔中」做無謂掙扎，但民意是清場的最大支持力量，清場順利完成彰顯了法治精神核心價值。香港各界都認為社會需要盡早恢復秩序，投入到正常的經濟活動中。清場並不代表事情了結，後續工作仍需社會各界配合。接下來要盡快依法啓動因「佔中」而擱置的政改諮詢，目前「政改五步曲」中已完成兩步，全國人大已就政改方案作出決定，政改進程不容再拖，以免阻礙在2017年如期實現普選行政長官。

推動次輪諮詢是擺脫困局的契機

「佔中」撕裂社會，讓接下來推動政改的進程阻力增大。縱使反對派千方百計阻撓政改的順利進行，但政改第二輪政改諮詢宜早不宜遲。「佔中」曠日持久，破壞法治，擾亂社會秩序，讓市民清楚看到，「佔中」的本質不過是打着「民主」、「自由」的口號，阻礙政改順利進行。難能可貴的是，這段時間特區政府和警方保持最大克制，承受巨大壓力，妥善處置「佔中」。但政改並非以少數人的意見為主，社會應聽取不同人士的聲音。因此政改第二輪政改諮詢，藉此機會在諮詢平台上廣納各家意見，讓建制派有更多機會發聲。目前社會的注意力過多放在「佔中」引發的爭議，而非推動政改，是時候重回正道。

第二輪政改諮詢屬於「政改五步曲」中的一步，一再擱置只會造成2017年實現普選的目標越來越難以達成。任何事物都是不進則退，政改寸步難行，將會是整個香港的損失。反之，推動次輪諮詢或許能成為契機，社會可擺脫「佔中」困局。「佔中」發起者和支持者宣稱，人大決定所規定的出關門檻實為「落關」，但事實上，人大的決定屬於大方向，只為普選定下框架。關於入關機制、提名會組成等問題，仍有廣泛的商討空間，提名、選舉程序仍然有大量細節待定。特區政府應主動領導各界人士，在第二輪諮詢中對這些細節進行商討，使得行政長官的選舉程序體現民主政治。

降低入關門檻增加民主成分

按照人大決定，提名委員會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構成，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得到提委會過半數委員的提名方能出關。但人大未就「入

關」程序設置任何門檻。新的入關程序可適當降低入關門檻，實行「寬進嚴出」。此舉一來讓不同政見的人士有機會發聲，為選舉行政長官提供更寬鬆的競選平台，讓民眾有更多機會了解入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綱領等。只要新的「入關」程序能夠提供更寬鬆的環境，以及較低的門檻，增加新選舉辦法的民主因素，同時確保可行性，合乎人大決定。

除此之外，可考慮為入關的人選提供充足的競選時間，並參考民調。這具有多項優點：讓入關候選人有充分時間和平台闡述及表達其執政綱領、惠民政策及政見立場；讓民眾充分了解每位入關人選的優勢與競爭力。成立專門的民意調查機構，為提名委員會作出出關決定提供數據支持，同時發揮民意監督作用，因提名委員會也考慮民意對未來行政長官的意向及意見，不能罔顧民意任意落關。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也讓整個入關競選程序透明度大大增加，增加選舉的民主成分。另外，可考慮增加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如擴大提委會的選民基礎，以及提名委員會的四大界別的參與成分是否需要調整等。可參照之前收集到的各界的意見，不同界別的席數可以適當微調，使得「均衡參與原則」得到充分體現。

依法辦事凝聚共識推動政改

「佔中」已耽誤首週，造成分化，社會各界應放下歧見，凝聚共識，合力促成特首普選這件民主盛事。正如行政長官梁振英日前表示：「政改現時『觸手可及』，『掙轉頭』跑無用，應該向前跑。」梁振英指出，政改方案通過要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困難不小，建制派已表示會支持政改，所以如果能夠爭取多幾位立法會議員支持，就能夠完成歷史任務。他重申2017年政改方案並非最終方案，日後可以再改善。目前所走的每一步都會對日後的普選產生影響，各界人士在關鍵時刻應以大局為重，努力促成行政長官普選，推動香港政治向前。

人大決定為香港的政改定下大框架，現在香港各界應在此框架下商討實際操作問題。在第二階段政改諮詢中，可就有關細節進行深入商討。「依法辦事」是實現普選的最重要依據，「佔中」衝擊法治，不可能對政改和民主有實質幫助。政府應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框架下，盡早推動次輪政改，幫助社會重回正軌，同時團結一切愛國愛港力量，促成行政長官普選如期實現。



張學修

警方金鐘成功清場彰顯法治

非法「佔中」行動歷時逾兩個月，警方終於全面清場成功，不僅體現了警方執法專業和克制，而且彰顯了香港的法治精神。「佔中」結束，必須追究所有組織、策劃、資助及煽動參加違法「佔領」行動者的刑事責任。隨着「佔中」徹底失敗，本港進入了後「佔中」時期，全面恢復社會秩序和道路交通需時短暫，但「佔中」對法治造成的內傷，造成的法治觀念廢弛，不是結束「佔中」就能解決的。後「佔中」時期應加強法治教育，重拾守法意識，重塑法庭尊嚴。

看似尋常最奇崛 成如容易卻艱辛

警方金鐘清場行動遠比預料中順利，但其實是「看似尋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卻艱辛」。非法「佔中」於9月28日凌晨啟動，擴散多區鬧市，癱瘓道路和社會正常運作。幸好，香港擁有一支精銳幹練的警隊，他們秉持堅毅克制的專業精神，挽狂瀾於既倒，扶大廈之將傾，面對「佔中」暴力不斷升級，忠於職守，安定大局。警方早前在旺角清場成功，果斷拘捕阻礙清障示威者，彰顯維護法治的堅定意志和能力。旺角清場在多次警告無效後，警方拘捕多名阻撓清障的示威者，當中大都是最頑固的「佔領」行動死硬派。旺角清場行動顯示警方並非軟弱可欺，對違法「佔領」者產生震懾作用，為金鐘成功清場奠定基礎。警方在金鐘地區的清場行動，部署了7000警力，制訂了周詳行動計劃，既顯示了堅強的執法意志和周密的執法準備，又仁至義盡地勸諭示威者在清場前離開，希望和平清場。警方有理有利有節，尤其警方清場得到主流民意支持，所以清場行動格外順利成功，實現了大規模動亂以和平清場的奇跡。

對「佔中」實現了和平清場的奇跡

比較起來，世界上其他國家和地區發生動亂，往往以大規模武力流血清場結束。例如2011年的倫敦大騷亂，當局派大量的警員和裝甲車進行彈壓，而且歷史上第一次授權警方在英國本土可以使用高壓水槍，警方武力清場過程中受傷流血者不計其數，約800人被捕。再如2011年的佔領華爾街運動，美國聯邦調查局稱其為恐怖主義行動，並用對付恐怖分子的方式對付佔領者。美國警員、FBI和國內安全聯盟委員會通力合作，用準軍事攻擊和大規模逮捕行動強硬清場，紐約警方對佔領華爾街活動的營管曼哈頓祖科蒂公園的武力清場，受傷流血者不計其數，約200名抗議者被警方逮捕。對比起來，香港警方對曠日持久的「佔中」動亂實現了和平清場的奇跡，連吹毛求疵的外國傳媒也嘖嘖稱奇和加以讚賞。這說明香港警隊是世界公認最優秀的警隊之一，是香港社會安寧和繁榮穩定的守護神。

追究「佔中」責任人刑責 彰顯法治

香港是法治社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須追究組織、策劃、資助及煽動參加違法「佔領」行動者的刑事責任。此次清場行動中，警方先發制人在清場前上門拘捕四名激進派頭人，成功防止清場出現暴力衝突。警方在金鐘的清場行動一共拘捕249人。一眾激進組織成員及多個反對派議員與「金主」黎智英合演「被捕騷」，警方將其逐一依法拘捕，彰顯法治。根據香港法律，組織、策劃、資助及煽動參加違法「佔領」行動人士涉嫌觸犯多條嚴重的罪行，包括串謀、煽動、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犯罪、協助犯罪及企圖犯罪、藐視法庭等，追究這些人的刑責，不容許他們逍遙法外，才能彰顯法治，否則難以發揮法律的阻嚇力，杜絕類似危及公共安全和政府管治的事件重演。

重拾法治意識 教育青少年守法

隨着「佔中」徹底失敗，本港進入了後「佔中」時期，但「佔中」對法治造成的內傷，造成的法治觀念廢弛，不是結束「佔中」就能解決的。過去兩個多月，「佔中」大規模破壞法治，甚至法庭判決都不被尊重，這是十分危險的現象。社會各界應重視醫治「佔中」對法治造成的內傷，後「佔中」時期應加強法治教育，重拾守法意識，重塑法庭尊嚴。

法國思想家盧梭說：「一切法律中最重要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銅表上，而是銘刻在公民的內心裡。」法治的根基在於公民發自內心的擁護，法治的偉力源於公民出自真誠的信仰。非法「佔中」行動歷時兩個多月，警方終於全面清場成功，有助重拾香港社會的守法意識，彰顯有法必依，違法必須阻止和受到懲罰。

如何加強本港青少年一代的法治教育是必須要解決的問題。單純的青少年容易受蒙蔽和挑唆，只有加強法治教育才能增強青少年的分辨能力和識別能力。對於教師隊伍必須清理，像戴耀廷之流身為教授卻煽動、教唆學生和市民犯法，教育當局和大學須革除其教席，不要再姑息養奸，以免這樣「教法犯法」的教授教壞一代青年。



楊志強

佔中反思

勵娜 重慶政協委員 深圳婦聯執委召集人

「佔中」行動在擾攘了70多天後，在警方專業的執法清場中緩緩拉下帷幕。現在，是時候讓大家都過過冷河，思考一下。

大家都說「佔中」事件是我們的教育出了問題，說我們的青年人沒有向上流動的機會，說年輕人沒有就業的環境，說年輕人難以置業，成不了家……到底是什麼問題？

其實，今天走在街頭抗爭的年輕人，年少輕狂。但是光有激情和勇氣是不夠的，我們也需要有包容和妥協，我們要敢於質問當初聲稱的「愛與和平」怎麼會被暴力取代？反問法治精神的根本是什麼？反思在追求民主的道路上，我們的代價是什麼？

反過來，我們到底對年輕一代有着什麼樣的期望？一方面，我們說他們是學生，是孩子，那麼對孩子我們會更多地包容和容忍，要悉心地教導和原諒。另一方面，我們又會說，你們已經是成年人了，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同一班人，不同的身份，不同的期望，實在角色混亂。

回歸到最根本，我們必須重視和重新檢視這次「佔中」的根本原因。政府需要心平氣和，查找原因，切忌「斷齋症」。

「佔領」行動愚不可及

季靈剛 浙江省政協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委員

非法「佔領」行動氣數已盡，警方在群情支持下進行清場，大快人心，香港人終於過快樂聖誕。有學生組織聲言，要暴力抗清場，要拖延「佔領」，在失盡民心後這些招數都注定失敗。此低劣的負隅頑抗行為，就像小朋友買不到玩具，在街上哭哭啼啼、吵吵鬧鬧，吸引途人眼睛，卻打擾市民，令人討厭。「佔中」的「愛與和平」由一開始已經破產，激烈的反抗一早暴露出「恨和暴力」的尾巴，令市民清楚斷定，「佔中」包藏禍心，外表面似為香港，提出「真普選」，實際是離間港人關係，離間香港與中央關係，借外力干擾中國內政，一步一步有計劃地陷害香港。幸好中央政府力挺，香港特區政府依法處理事件，香港市民不屈服於「佔中」威脅，群起反對，令香港回到光明之路。

早前內地的報章已經明言，「佔領」這場行動「傻」，這評論可謂一針見血。廣大香港市民充分看到他們兩個多月愚不可及的行程。我們絕不容忍有少數人騎劫香港，亦不會再容忍任何的違法行為。堅決支持守法，支持警方執法是全香港市民該做的事。「佔中」示威者公然違法，已走入窮途末路。社會、教師、家長和親友多次諄諄告誡，勸喻學生不要將自己的前途埋葬，學生沉迷違法抗爭來達到不切實際的政治意圖，倒不如復課復學，打好自身基礎。

香港步入普選之路，不需要暴力行為，而要依法辦事，要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進行，相信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和守法的廣大市民。兩個月過去了，市民要好好總結經驗，消除「佔領」行動引起的不良影響，盡力在第二次政改諮詢排除干擾，積極就落實普選發聲，為香港未來鋪路。